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补充工伤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60129492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因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而死亡、受伤或罹患疾病，依照有关法院的判决，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但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不在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内的情形。

保险人亦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赔偿的其他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四条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_____。